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13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5913-DT車駕駛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，被告身份不詳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通知被告，請具狀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